

磐安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磐安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图书采购项目

编号：HJPA2025-CS-01

合同号：

甲方(买方)：磐安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浙江磐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1日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磐安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图书采购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及数量	综合折扣率
1	图书	一批	59%
货物总价款(元)		80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人民币。合同金额是指图书目录中定价折扣后的总金额，包含选书、运输、保险、分装、配送、验收、图书编目(含编目所需标签)、上架、税金、培训、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实际金额以实际到货结算为准。图书数量以学校的图书征订清单总数为准。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培训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叁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乙方缴纳人民币捌仟元(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者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3. 培训。在本年度内, 乙方为全县学校图书管理员至少做一次图书管理业务培训, 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选书要求、供货、验收等要求

1. 履行时间、履行方式: 在收到各中小学图书馆(室)订单通知后60日内送到各中小学图书馆(室), 图书送达学校后一个月内, 无偿为各校完成本次图书、现存未编目的图书及本年度省书香项目图书编目(乙方免费提供编目所需标签)、上架。

2. 履行地点: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选书要求:

1) 学校按《2025年磐安县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图书目录》选书。

2) 如学校无法完成线上选书, 未完成选书的学校, 则由供应商组织相关学校人员参加现场选书, 开支由乙方负责。

4. 供货要求: 图书按时到馆率不得低于95%。按全县总计, 计算方法为: 全县实际到校册数/全县学校征订册数。每低于1个百分点, 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货款, 每超时10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的货款, 依次类推。

5. 验收：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学校进行图书项目验收，乙方要做好验收配合等工作，同时乙方支付验收所需费用。

七、款项支付

在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政策原因下架图书的更换方案：

1) 因意识形态安全原因需要下架的图书品种，乙方应及时与出版社进行沟通，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下架工作，进行免费更换。

2) 对非意识形态安全可能出现的因政策原因需要下架的图书品种，乙方应积极与出版社沟通是否能免费更换，不能免费更换的，乙方配合学校做好下架工作，并第一时间提供相关可选择书目，提供书目中的图书按本合同的折扣率计价。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磐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磐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壶厅西路107号

邮编：322300

电话：0579-84661186

传真：0579-84661186

开户银行：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恒业支行

账号：2310000002465575000002

乙方（盖章）：浙江磐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磐安县龙山路3号

邮编：322300

电话：0579-84661618

传真：0579-84661556

开户银行：工行磐安县支行

账号：1208080009025002131

签约地点：磐安县教育局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